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7.5百萬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上升，升幅逾40%。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期增長，主要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進行多個大型項目，令期內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大幅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為依據，已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有關資料尚未定稿，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更多詳情，將載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nelson.com.hk>。